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08號

原告 宇辰科技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瑞祥

被告 台灣洛克威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已於110年6月30日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